

62年7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戶籍法（市公報六十二秋二二期）（62GAZZ01）．．．．．1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62GAZZ02）．．．．．5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市公報六二秋一三期）（62GBAZ03）．5
- 內政部組織法（市公報六二秋二〇期）（62GBAZ04）．．．．．7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我國與日本斷交後，該國人民在我國申請取得不動產權利，在土地法第十八條未修正前，應照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62GBBA05）．11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英國人申購土地登記，應檢具其政府准許中華民國僑民在該國內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證明文件辦理（62GBBA06）．．．．．12
- 法院囑託鑑測、鑑價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給疑義（62GBBA07）．．．12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內公有耕地承租人死亡，繼承人逾期申請繼承承租，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一、六八條及同條例臺省施行細則一八〇、一八一之規定（62GBDA08）．．．．．12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之賦稅自動辦理減免手續（62GBFB09）．．．．．13
- 本市稅務與地政機關業務配合討論會紀錄（62GBFZ10）．．．．．13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省公報六二秋一三期）（62GCCZ11）．．．．．16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計畫要點（省公報六二秋一八期）（62GCZZ12）．．．．．19
- 臺灣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省公報六二秋八期）（62GCAZ13）．．．．．25
-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組織規程（省公報六二秋一七期）（62GCAZ14）．．27
- 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可免附房屋稅納稅證明，惟建物使用執照仍應依照院令規定辦理（62GCBZ15）．．．．．29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六二秋一七期）

（二）一般行政

本府法規整理委員會及各機關法規整理小組應於六十二年六月底前裁撤（市公報六二秋三期）

現職公務人員應政府舉辦考試錄取後參加學習訓練，不可給予公假但

得「帶職帶薪」(市公報六二秋一二期)

公務人員涉嫌刑案，其退休案件處理研釋表(市公報六二秋一二期)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任用人員，在各該機關長官接任以前到職者，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但不能改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包括平調或提升)或附屬機關首長(省公報六二秋二三期)

行政院釋示行政機關適用法律所持見解與司法機關有異，可請求司法行政院統一解釋，又法院與行政機關所為判斷不一致時，應尊重法院之裁判(市公報六二秋一六期)

公務人員結婚當時未請婚假，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省公報六二秋二六期)

戶籍法

62年7月17日臺統(一)議字第三二〇六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直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直轄市、省轄市（設治局）；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於縣轄市及市之區。蒙古之盟與旗，西藏地方與宗，適用本法關於省與縣之規定。
- 第三條：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四條：戶口調查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最或主管人為戶長。
- 第五條：戶籍登記，指下列各項登記：
- 一、本籍登記：
 - (一) 設籍登記。
 - (二) 除籍登記。
 - 二、身份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三) 認領登記。
 - (四)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五) 結婚、離婚登記。
 - (六) 監護登記。
 - (七) 指定繼承登記。
 - 三、遷徙登記：
 - (一) 遷入登記。
 - (二) 遷出登記。
 - (三) 住址變更登記。
 - (四) 流動人口登記。
 - 四、行業及職業登記
 - 五、教育程度登記
- 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以其所屬之省及縣為依據。
- 第七條：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設戶政事務所，隸屬鄉、鎮公所。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定之。
- 第九條：辦理登記所用籍冊、卡片及其申請書類，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前項書類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條：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應製發國民身份證；尚未製發者，得經內政部之核准

，以戶籍謄本代之。

國民身分證之項目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製發國民身分證得酌收工本費。但貧民免收之。

第十一條：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及謄本抄錄費，由內政部定之。

法院於必要時，得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謄本。

第十二條：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調查登記。

前項資料，由戶政機關供應，並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戶政機關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五條：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戶籍規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本籍登記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本籍依下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父母本籍不同者，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父為贅夫者，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父無可考者，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陸上無居住處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其在國外出生者，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八、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不能確定其本籍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本籍。

第十七條：妻得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得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第十八條：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九條：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之登記：

第二十條：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及設籍之登記：

一、因結婚、離婚，而自願轉及者。

二、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約定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而轉籍者。

四、由他縣遷入居住六個月以上，有久住之意思者。

前項轉籍者，應於國民身分證內註明其轉籍前之原本籍。

第二十一條：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之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二條：出生即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收養他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終止收養者，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二十五條：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指定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八條：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三十條：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地址者，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外出暫住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章 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

第三十二條：十五歲以上就業者，應為行業及職業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六歲以上者，應為教育程度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四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五條：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六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七章 登記之申請

第三十八條：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遷出登記有正當理由時，得向申請人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三十九條：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四十條：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一條：戶籍登記之申請與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不合者，由縣政府以書面駁回之。

第四十二條：本籍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四十三條：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申請人，父母均不能申請時，以下列順序定之：

一、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

第四十四條：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其父母均不能申請時，分別以醫院

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五條：棄兒以發現人或留養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認領等級，以認領人為申請人；依照、遺囑為認領這，以遺囑執行人為申請人。因判決確定、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認領者，認領人或遺囑執行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七條：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

收養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八條：結婚或離婚登記，以當事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九條：死亡登記申請人之順序如下：

一、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五十條：被執行死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監獄或看守所通知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五十一條：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時，由警察機關查明後，通知該管戶政事務所。

第五十二條：死亡宣告登記，以申請死亡宣告者為申請人。

第五十三條：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第五十四條：指定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申請人。

第五十五條：行業、職業或教育程度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五十六條：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五十七條：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申請逾期者仍應受理。

遷徙出生或死亡登記，經二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得由戶政事務所呈准縣政府逕為登記。

第八章 戶口調查

第五十九條：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六十條：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戶籍登記事項。

第六十一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年年終按戶校正戶口。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二條：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四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處四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本法有關罰鍰之決定，由縣政府為之。

第六十六條：意圖加害他人為虛偽之申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六十八條：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關於統計部分，依統計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七十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轉頒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

臺北市政府 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2.7.21 府秘法字第三五〇五

二

號

(市公報六二秋一七期)

說明：

奉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臺(六十二)法字第六〇一六號函轉司法院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令辦理。

辦法：抄發上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略)一份。

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司法院令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民刑事訴訟案件下級法院之判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而提出不服之聲明，或未提出不服之聲明而上級法院誤予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者，該項上級法院之判決及發回更審後之判決，均屬重大違背法令，固不生效力，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得分別依上訴、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

62.7.16 府秘法字第三四五四九號

(市公報六二秋一三期)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全市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土地調查、督導地政事務所及測量隊工作之推行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全市地價申報之規劃、土地改良估價、地價冊編製

及督導私有空地之限期使用及限制最高面積等項。

三、第三科：掌理全市地權調整之規劃，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扶植自耕農、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基地、地租限制、公地放租及公地清理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全市土地徵收及撥用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全市市地重畫暨區段徵收、都市土地經濟利用及土地利用調查等事項。

六、技術室：掌理全市地政問題、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暨有關資料出刊之蒐集編譯等事項。

第 四 條：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視察、專員、股長、技士、科長、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 六 條：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 七 條：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隊，其組織規另定之。

第 八 條：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條：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入員組織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七、測量隊長。

處務會議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一 條：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二 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六、地政司。
- 七、營建司。
- 八、總務司。
- 九、秘書室。

第五條：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內政部設中央警官學校，辦理警官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民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計劃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及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 十二、關於國家公園之規劃、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登記及觀光事業之協助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劃及章則擬訂事項。
-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
-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 十、關於移民之規劃、實施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九條：役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役政組織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役政人員訓練之策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兵源政策及人力調查、分配、運用之籌劃、協調與指導事項。
- 四、關於役齡男子調查統計資料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兵額配賦之協調事項。
- 六、關於徵兵處理業務之策劃、督導事項。
- 七、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徵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兵籍編立及後備軍人管理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民兵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
- 十、關於軍人權益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一、關於兵役宣傳、慰勞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二、關於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入祀之協調、督導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役政事項。

第十條：社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與聯繫事項。

第十一條：勞工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人力調查、規劃及運用事項。
- 二、關於勞工就業服務事項。
- 三、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之規劃、輔導事項。
- 四、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其他勞動條件基準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關於勞工災害賠償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勞資關係之協調、合作事項。
- 七、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
- 八、關於勞工福利、教育及救濟事項。
- 九、關於勞工調查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 十、關於國際勞工之聯繫、合作事項。
- 十一、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地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及估價人員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
- 八、關於土地使用計劃之編定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區域綜合開發計劃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
- 十一、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第十三條：營建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營建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建築管理事項。
- 三、關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建築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興建國民住宅及建設社區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都市計劃之審核、督導事項。
- 七、關於都市更新計劃之核定及督導事項。
- 八、關於市區道路規劃、建設之督導事項。
- 九、關於市鄉建設工程之審核、督導事項。
- 十、關於應徵收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事項。
- 十一、關於自來水事業之規劃、督導及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營建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第十五條：祕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技監一人或二人，司長八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八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六人至十人，技正八人至十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五十四人至六十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專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二十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十八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一至三職等。

第十八條：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民政、戶政、兵役行政、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勞工行政、地政、人事行政、法制、文書、事務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測量、地圖繪製、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一條：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我國與日本斷交後，該國人民在我國申請取得不動產權利，在土地法第十八條未修正前，應照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

臺灣省政府 函 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

62.7.6 府民地甲字第五三四五九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2.4.11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〇一號函副本辦理，茲抄發該函副本一份。

內政部函

62.4.11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〇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臺灣省政府、本部地政司

主旨：關於日本人在我國申購房地處理疑義問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一）府地一字第六四三八七號函。

二、本件是參照外交部意見辦理。

辦法：

我國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後，該國人民在我國申請承購房地產，在土地法第十八條尚未修正前，應與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

內政部函釋英國人申購土地登記，應檢具其政府准許中華民國僑民在該國內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證明文件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62.7.16 府地一字第二九〇四一號

說明：

一、復（六十二）蔡投字〇三七一號申請書。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六十二、六、十五臺內地字第五四四一一三號函：『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二）府地一字第一八七六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經本部邀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貴市政府派員會商獲致決議：『本案〇〇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登記案，原則上准予比照行政院台五十三內第四六五一號及臺五十六第八五二九號令釋示規定辦理。惟鑒於中、英兩國已無外交關係，宜由該公司檢具英國政府外交部或中央主管地政機構證明其准許中華民國僑民在該國內取得不動產權利之文件及該總公司經我國政府主管官署認許之文件，以該總公司名義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地政機關受理後，應作實質上之審查並依法處理。』貴公司申請延平區港段二一、二一一一、二二、二二一一、二二一二、二二一三等六筆土地及該地上建物所有權登記，請依照上開函釋內容辦理。

三、副本抄送地政處、建成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技術室。

法院囑託鑑測、鑑價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給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各地政事務所暨測量隊

62.7.27 北市地人字第一〇〇五七號

說明：

一、據本府人事處案呈關於法院囑託各地政事務所等鑑測、鑑價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如何列支一節，茲核復如下：

（一）原由各單位以代收款收入專戶儲存之鑑定費應依法清理繳庫，至於已執行鑑測、鑑價工作人員差旅費或逾時誤餐費准在法定期限在原列預算內核實列支。

(二) 嗣後前項工作人員差旅費應依照本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辦理。

二、奉臺北市政府 62.7.16 (六十二) 府人乙字第三四七四四號函辦理。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內公有耕地承租人死亡，繼承人逾期申請繼承承租，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五一、六八條及同條例臺省施行細則一八〇、一八一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 中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
62.7.5 府財產字第七二七八三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貴府 62.1.17 府財產字第〇三〇九一號呈及 62.2.26 府財產字第〇五二七三號函為都市計劃範圍內公有耕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逾期申請繼承承租，是否認為有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而依同細則第一八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之處，滋生疑義，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2.6.26 臺內地字第五二五三三四號函辦理。

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之賦稅自動辦理減免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62.7.31 北市地二字第一〇四八二號

說明：

抄發本市稅捐稽征處六十二、七、二十四北市稽貳甲字第〇四九九三號函副本一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62.7.24 市稽貳甲字第〇四九九三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正本：各分處（景美、南港、松山、大安除外）。

副本：臺公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本處二科。

主旨：

為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土地，以前未經申請核免土地賦稅有案者，應自六十二年上期起主動辦理土地賦稅減免手續。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案辦理。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辦理。

三、抄附貴轄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土地清冊乙冊。

辦法：

一、核對原有土地免稅卡，將該清冊內前經核准免征田賦，地價稅在案之土地先予註銷。

二、未曾申請核免賦稅之土地，應一律建立免稅卡，並查明土地使用情形後合於免稅要件或改課田賦者，另造具土地所有權人及歸戶冊號碼清冊分送有關分處，暫緩課征其六十二年上期田賦、地價稅或改課田賦。

三、前項土地賦稅減免及改課手續由貴分處於本（六十二）年十月底以前辦理（分

類呈報)核准後通報有關分處，如有不合免稅規定之土地，應請併案通報補正。

本市稅務與地政機關業務配合討論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62.7.24 北市地二字第九九九五號

說明：

准本市稅捐稽征處六十二、七、十三北市稽二甲字第○四八三九號函辦理。

臺北市稅務與地政機關業務配合討論會紀錄

時間：六十二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臺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 紀錄：邱○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 (一) 各位來賓、本處同仁：今天是第一次邀請各位來舉行稅務與地政業務配合聯誼會，以往承地政機關協助與合作，使本市稅收良好，現在臺北市每年支出經費，百分之八十都是靠稅收維持，幸不辱使命，每年不但能達到預算，並有大量超收，這完全是靠各位的配合與合作，本人向各位表示由衷之感謝。
- (二) 為配合便民措施，以往由本處辦理之土地增值稅及管外地價稅查征工作，暨地籍厘正與完稅證明等四項業務，自七月一日起劃歸分處辦理，其中土地增值稅查征及地籍厘正工作，與地政機關息息相關，劃歸分處辦理後，可能增加地政機關部份麻煩，請地政機關同仁仍本以往合作精神，予多多持。
- (三) 本次聯誼會，本處有三個討論案，希望地政機關同仁惠予支持，同時各位對本處有何指教，或業務上需要配合之處，亦請盡量提出，本處同仁定能虛心接受，以密切合作共同完成工作使命。

二、討論：

第一案

案由：土地移轉現值登記申報書，及稅籍異動通報書，請自六十三年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起，依各稅捐分處編號文件，以資便捷而利查詢。

說明：

- (一) 土地增值稅之查徵，及土地稅籍之厘正業務，已自本（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部劃歸各分處辦理，此後由各分處自行收件登記辦理。
- (二) 過去除景美、南港兩分處，因直接辦理土地增值稅查徵業務，申報案件係由地政機關予以各自單獨編號，逕由該兩分處收件辦理外，其他部份係混合編號，由稅捐處第二科收辦。
- (三) 稅籍厘正通報書，各地政事務所亦係混合編號，送由稅捐處二科直接收件辦理厘正。

辦法：

- (一) 自六十三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起，土地移轉現值登記申報書，請按城中、中山、延平（包括延平、大同兩區）萬華（包括龍山、雙園兩區）

建成、大安、古亭、松山八個分處別，比照景美（包括景美、木柵兩區）及南港（包括南港、內湖兩區）兩分處前例，予以各自編號收件，以資迅捷，而利查詢。

- (二) 稅籍厘正通報書之劃分及編號，亦請按上項辦理，如各分處原有稅籍與通報書不相符，須查對時，仍按往例逕由各分處派員赴地政事務所查對地籍，請惠予協助。

結論：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缺少，業務增加後工作無法完成，由稅捐處以補助款方式，委託各地政事務所雇用人員代辦，建成地政事務所二名，古亭地政事務所一名，比照各地政事務所雇用人員待遇，每人每月一千一百四十元（如待遇調整亦比照辦理）。並請將雇用人員姓名通報本處第二科登記轉達各有關分處，俾便聯繫。
- (三) 各分處指定專人為聯絡員並以正式公文函達各地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以倉庫管理員為聯絡員）。

第二案

案由：徵收土地應扣繳之土地增值稅，須根據核定表，並隨附稅款繳納通知書，送請工務局依法辦理扣繳。

說明：

- (一) 以往係由稅捐處，依地政機關所送之徵收清冊，逐戶填具土地增值稅核定表，以二份送地政處，再由地政處在地主出具之同意領據上，註明應扣繳增值稅金額，送工務局辦理扣繳，開出公庫支票，送稅捐處代為繳納。
- (二) 地主因扣款時未見稅單收據，開對扣款機關（工務局）嘖有煩言，而工務局所開送稅捐處之支票，有時納稅人姓名不符或金額不符，究竟如何錯誤，事後追查困難而發生無法繳庫情事，頗滋困擾。

辦法：

- (一) 稽徵分處根據地政機關之徵收清冊，逐戶造具土地增值稅核定表二份，送地政處收辦。
- (二) 經地政處取具地主領款同意書後，連同原土地贈值稅核定表一份，送稽徵分處根據核定表開立稅單，連同地主之領款同意書，送請工務局依法辦理扣繳，工務局同時將稅單收據聯送交地主收執。
- (三) 自本（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結論：

- (一) 為達到順利征收土地之目的，稽徵分處對扣繳征收土地之欠稅，應以征收之該筆土地為準，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請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
- (二) 分土地征收及土地收購兩部份，在未變更原有作業程序前，為免發生錯誤，關於征收部份，依據征收清冊由稅捐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後開發繳納通知書送請地政機關辦理扣繳。至收購部分，地政機關仍應

依照原辦法將稽徵機關所送之土地增值稅核定表，二份中之一份隨送扣繳機關（工務局）以憑辦理扣款，扣繳機關與扣繳後，開除公庫支票須連同原核定表，送稽徵分處據以開發稅單，以憑代為繳納，將來如需要變更作業程序，由稅捐處擬訂辦法，報請財政局召集有關單位再行研討改進。

第三案

案由：土地徵收清冊，請於發放補償費前三星期，按地段別編造十二份，送管轄稽徵分處，辦理土地增值稅核定，及辦理土地賦稅免賦，查明欠稅扣抵補償費事宜。

辦法：

- (一) 徵收清冊，請於發放補償費前三星期，送管轄稽徵分處辦理土地增值稅核定表，及查明欠稅扣抵補償費。
- (二) 前項徵收清冊，請按土地座落管轄分處造送十二份（一份辦理土地增值稅，一份辦理免稅證明，一份存查，其他九份查明土地歸戶後，送有關分處自動辦理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以便分別辦理有關事宜，而資迅捷。

結論：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稽徵分處，必須於接到土地征收清冊後，最遲三星期內，將土地增值稅核定表及應扣欠稅清冊送地政機關。
- (三) 地政機關為搜集資料及明瞭現值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已否核定土地增值稅需要，各稽徵分處對申報案件，地政事務所移送之審核通知書二份中，以一份（紙質薄者）於核定後在核定表（不必填寫核定內容）註明「已核定」字樣加蓋經辦人職名章後，送由本處第二科彙轉地政處二科查收。

三、散會：下午五時下分。

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核定本

62.7.12 府建四字第六七二七一號令
(省公報六二秋一三期)

第一條：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畸零地及共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建築基地不足下列標準之一者，稱為面積狹小基地：

一、基地一面臨接道路者：

| 商業區 | 其他業用區 | 住宅區 | 使用基地情況 | |
|------|-------|------|-------------------|-------------------|
|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 正面路寬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三·〇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一·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五·〇〇 |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五·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
| 四·八〇 | 四·八〇 | 四·〇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五·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
| 四·八〇 | 四·八〇 | 四·〇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三·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八·〇〇 |

二、基地正面及側面應設騎樓者：

| 商業區 | 其他業用區 | 住宅區 | 使用基地情況 | |
|------|-------|------|-------------------|-------------------|
|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 正面路寬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
| 六·六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一·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五·〇〇 |
| 七·一〇 | 七·一〇 | 七·一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五·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
| 七·六〇 | 七·六〇 | 七·六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五·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
| 七·六〇 | 七·六〇 | 七·六〇 | 最小寬度(公尺) 一八·〇〇 |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八·〇〇 |

三、基地正面及背面臨接道路者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條：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其面積已否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均稱為地界曲折基地：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使該曲折畸形部分無法規則配置建築用地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小於六〇度或超過一二〇度以上者。
- 三、基地成為三角形者。

第五條：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面積不准建築，但經縣（市）政府查勘認為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該基地尚可建築使用，且於市容觀瞻無礙者，不在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目前無法廢除者。
- 二、鄰接地現有永久性建築物或構造物存在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第六條：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惟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准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 第七條：地界曲折之基地，除其建築物之配置具有規則，且不妨礙相鄰土地之合併使用者外，非經整理後不准建築。
- 第八條：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在六十度以上或一二〇度以下，經整理後對納入整理之土地均有促進其建築使用效果者，任一基地所有權人均得申請縣（市）政府調處。
- 第九條：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申請縣（市）政府調處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謄本。
二、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有監護人者為其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地價之市價概估。
前項書件除正本一份外，另附抄件或影本十份。
- 第十條：縣（市）政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供查考之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權、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無論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基準。
二、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的予調整。
三、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讓或合併之價格。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 第十一條：調處兩次不成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議價時，出價較低之一方，拒絕讓售時，得將出價較低之一方需合併之土地予以徵收，售予出價最高者
二、出價較低之一方，其土地有優先承購權人者，由該優先承購權人，取得議價權。
三、雙方出價均未達底價或拒絕照底價承購時，得將最小面積範圍內土地一併按公告現值徵收後辦理公開標售。
- 第十二條：公有面積狹小之畸零地，得按照市價讓售於需合併之土地所有權人，需合併者有二人以上時，得以議價方式讓售於出價較高者或照最高價，分別按其需要面積分割讓售，但非與該公有畸零地合併無法使用者，有優先承購權。
- 第十三條：建築基地，除周圍有寬敞之空地或屬山間基地或其他類似情形，在安全上無礙，經縣（市）政府許可者外，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通路連接道路時，通路長度在十公尺以內者，路寬應為二公

尺，長度每增加一公尺時，寬度應增加十公分，以加至四公尺為限。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之總數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時，通路寬度應為四公尺。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計劃要點

62.7.17 府人丙字第八一六二九號
(省公報六二秋一八期)

一、現況檢討：

- (一) 本省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工商發達，土地及建物買賣抵押頻繁，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逐年激增，本廳經於民國五十八年研訂「土地登記革新計劃」且奉省府委員會一〇一六次會議通過，並經以五十八、八、二府民地
- (二) 甲字第六二八三五號令頒各縣市政府自同年十月起全而實施，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限，規定一般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凡證件齊全權利內容無瑕疵者，一律上午收件下午辦畢，下午收件次日上午辦畢，實施以來，尚見成效。惟三年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仍在不斷增加，五十八年度全省全年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一百八十餘萬筆，迄六十一年度，已增至二百二十餘萬筆，復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處理日漸困難。
- (三) 蔣院長十項革新指示第十項，「在日常處理公務方面，人人要切實負責，自己能予解決之問題應即自行解決，今日能予辦完之事應部今日辦畢。」復奉主席指示，土地登記業務與民眾關係極為密切，應力求革新便民，加強分層負責。除更正登記，已授權縣市長核定，其餘各種土地建物登記亦均已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外。茲經再研究，擬訂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計劃，並擬先擇區試辦，以副蔣院長及主席進一步革新便民之指示。

二、計劃重點：

- (一) 實施原則：
 - (1) 依據土地建物登記各項業務性質之繁簡難易與權責之輕重，區分負責層級。
 - (2) 分層負責之層級擴大區分至承辦科員（業務員）級。
 - (3) 分別省、縣市、地事務所三級 訂定試辦土地登記加強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一、二、三），據以實施。
 - (4) 股長、承辦人核定之案件，以便箋方式處理，免用一般公文程式。
- (二) 試辦單位：
 - (1) 省級：民政廳地政局。
 - (2) 縣市级：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 (3) 地政事務所級：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 (三) 試辦期間：自本計劃要點奉核定後一個月內開始試辦三個月。

(四) 配合改進事項：

- (1) (1)訂定便箋格式(如附件四),凡由股長或承辦人員核定之案件,以便箋二聯複寫處理,蓋用股長或承辦人職名章,加掛科(股)文號後,一份發出,一份存檔,免蓋機關印信。
- (2)地政事務所仍有由臨時人員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業務之情事,依照規定臨時人員不能辦理有行政責任之工作,擴大授權範圍後,凡規定由承辦人決行事項,臨時人員不得為之,應由上一層人員決行。
- (3)為防止擴大授權後發生錯誤,對於股長及承辦人決行案件,應由該單位主管於處理完畢後逐一複核,並加蓋複核章,如發現瑕疵錯誤時,應查明責任,並儘量謀求補救措施。

(五) 督導檢討：

- (1) 試辦期間,上級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督導。
- (2) 試辦一個時時應檢討改進,試辦期滿舉行總檢討。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明細表

| 項 | 日 | 分層負責明細表 | | | | | 備 | 考 |
|---------------------------------|---|---------|-----|-----|-----|-----|---|---|
| | | 現行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 |
|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研訂 | | 核轉 | | | | | | |
| 二、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督導考核 | | 核轉 | | | | | | |
| 三、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案件處理 | | 核轉 | | | | | | |
| 四、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案件處理 | | 核定 | | | | | | |
| 五、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 | | 核定 | | | | | |
| 六、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會簽 意見 | | | | 核定 | | | | |
| 七、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請示與 核示 | | 核轉 | | 核轉 | | | | |
| 八、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法令核示 | | 核定 | | 核定 | | | | |
| 九、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知 | | 核轉 | | 核定 | | | | |
| 十、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期限報核 及轉知 | | 核轉 | | 核定 | | | | |
| 十一、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 要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 | 核轉 | | 核轉 | | | | |
| 十二、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 要案件之交查 | | 核定 | | 核定 | | | | |
| 十三、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 要案件之催辦 | | | 核定 | | | | | |
| 十四、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 果之轉報 | | 核轉 | | 核定 | | | | |
| 十五、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交查 | | 核定 | | 核定 | | | | |
| 十六、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 | | 核定 | | | | | |
| 十七、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轉 報 | | 核定 | | 核定 | | | | |
| 十八、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交查 | | | 核定 | | | | | |
| 十九、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 | | 核定 | | | | | |
| 二十、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轉報 | | 核定 | | | 核定 | | | |
| 二十一、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審核退補 | | | 核定 | | | 核定 | |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明細表

| 項 目 | 分 層 負 責 | | | | 備 考 | |
|-----------------------------|-----------|-----------|-----------|-----------|-----------|---------------|
| | 現 行 | 第 一 層 | 第 二 層 | 第 三 層 | | |
| | 市 縣 第 一 層 | 科 長 第 二 層 | 市 縣 第 一 層 | 科 長 第 二 層 | 股 長 第 三 層 | 科 承 辦 員 第 四 層 |
|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推行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二、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督導檢查 | 核定 | | | 核定 | | |
| 三、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案件處理 | 核定 | | 核定 | | | |
| 四、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案件處理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五、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 | 核定 | | | | |
| 六、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會簽意見 | | 核定 | | | | |
| 七、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核示 | 核定 | | 核定 | | | |
| 八、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請示 | 核定 | | 核定 | | | |
| 九、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法令疑義核示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知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一、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期限之報核及轉知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二、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三、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查核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四、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催辦 | | 核定 | | | | |
| 十五、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六、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查核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七、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 核定 | | 核定 | | | |
| 十八、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 | 核定 | | | | |
| 十九、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查核催辦 | | 核定 | | | | |
| 二十、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轉報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二十一、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審核退補 | | 核定 | | | | |
| 二十二、姓名更正登記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二十三、權利內容更正登記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二十四、住所更正登記 | 核定 | | 核定 | | | |
| 二十五、土地標示更正登記 | 核定 | | 核定 | | | |

附件三、

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分層負責明細表

| 項 目 | 分 層 負 責 區 分 | | | | 備 考 |
|---------------------------------|-------------|-----|-----|-----|-----|
| | 現行情形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
|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執行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土地建物總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四、公有土地囑託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五、土地建物他項權利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六、土地建物預告及異議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七、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之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八、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核定案件處理 | 核定 | 核定 | | | |
| 九、法院囑託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一、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二、土地建物代表人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三、土地建物登記權利內容系統之版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四、土地建物登記欠缺證明文件之駁回補正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五、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補發公告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六、土地建物權利書狀換發及加註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七、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調查對保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八、土地建物登記法令疑義請示 | 核定 | 核定 | | | |
| 十九、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外國人土地登記核定案件之處理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一、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期限之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二、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或列管人民陳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果之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三、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四、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查處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五、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報核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六、土地建物登記異動通知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七、土地建物登記簿冊本之核發 | 核定 | 核定 | | | |
| 二十八、土地建物登記簿冊閱覽之核定及指導 | 核定 | 核定 | | | |

附件四、

| | | | |
|---|-----|-----|------------|
| | 說明： | 主旨： | 受文者 |
| | | | 發文字 號日期 |
| 啓 | | | |

臺灣省地政局組織規程（核定本）

62.7.4 府人丙字第六八七四七號令（省公報六二秋八期）

- 第一條：臺灣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務，成立臺灣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本府民政廳，共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本局置局長，承民政廳廳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並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 第三條：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全省地籍整理及管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 二、全省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租限制、土地估價、地價冊籍編製、土地稅減免事項。
 - 三、全省地權調整、三七五減租、公地放租放傾、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事項。
 - 四、全省土地利用調查、土地使用編定及管理、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公地管理撥用，工業用地、荒地開墾事項。
 - 五、視導縣市地政工作之推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第四條：本局設下列科、室：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五、第五科。
 - 六、第六科。
 - 七、祕書室。
 - 八、總務室。
- 前項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局長就職員中資深者派兼之。
- 第五條：本局置主任祕書、科長（其中第五科科長由技正兼任）、祕書室主任（由主任祕書或高級人員兼任）、副主任、總務室主任、專門委員、祕書、技正、視察、估計專員、契據專員、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第七條：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
- 第八條：本局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九條：本局為便利處理局務，得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本局為業務需要，得設分支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地政局編制表(核定本)

| 合 計 | 人 事 室 | | | | 主 計 室 | | | | 書 記 | 辦 事 員 | 技 佐 | 科 員 | 技 士 | 契 據 專 員 | 估 計 專 員 | 視 察 | 技 正 | 專 門 委 員 | 副 主 任 | 主 任 | 科 長 | 秘 書 | 主 任 秘 書 | 副 局 長 | 局 長 | 職 稱 | 職 等 | 現有編制員額 | 合理編制員額 | 備 考 |
|------------|------------|---------|-----------------------------|----------|---------|--------------|---------|---------|---------|---------|---------|--------------|--------------|---------|---------|---------|---------|---------|---------|---------|---------|---------|---------|----------|-----------|-----|-----|--------|--------|-----|
| | 書 記 | 助 理 員 | 科 員 | 副 主 任 | 主 任 | 辦 事 員 | 科 員 | 副 主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 | 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第七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七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七至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 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 | | | | | |
| 一五九 (四) | 三 | 三 | 三 | 一 | 六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八 | 一七 | 二〇 | 一〇 | 二二 | 五 | 一六 | (一) | (四) | (一)五 | 三 | 一 | 一 | 一 | | | | | |
| 一五四 (三) | 三 | 三 | 五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八 | 一 | 七 | 一七 | 一八 | 一〇 | 二二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五 | 四 | 一 | 一 | 一 | | | | | |
| | 原安全室書記一員改設 | | 一、原安全室科員二員改設 二、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 原安全室主任改設 | | 內二人得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內三人得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 內四人得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由估計專員改設 | | | 一人由視察改設 | | | | | | | | |

附注：

- 一、今後用人應以合理編製員額為準，現有員額超過合理編製員額時，其超出之員額均出缺不補。
- 二、本表所列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組織規程核定本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62.7.16 府人丙字第七三八八三號

(省公報六二秋一七期)

- 第一條：臺灣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土地政策之實施，釐正全省地籍圖幅，經常維護地籍成果之完整起見，特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掌理全省地籍圖幅之重測、補測、管理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 第二條：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分隊，副總隊長襄理隊務。
- 第三條：本總隊置祕書、主任督察員、督察員、辦事員。
- 第四條：本總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五條：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務。
- 第六條：本總隊設分隊五至十隊，置分隊長、測量員。
- 第七條：本總隊及各分隊視業務需要得酌用書記。
- 第八條：本總隊各分隊在各縣市工作時，應承受當地縣市長之指揮監督，並指定其辦公地點及住所，各分隊因業務上需要，對區、鄉鎮有所指示時，得承辦縣市政府文稿。
- 第九條：本總隊（包括各分隊）人員之員額、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條：本總隊及分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編制表（核定本）

| 職稱 | 職等 | 現有編制員額 | 合理編制員額 | 備註 |
|--------|--------|--------|--------|-------------------------------|
| 總隊長 | 第八—九職等 | 一 | 一 | |
| 副總隊長 | 第七—八職等 | 一 | 一 | |
| 祕書 | 第六—七職等 | 一 | 一 | |
| 主任督察員 | " | 一 | 一 | |
| 分隊長 | " | 四 | 四 | |
| 督察員 | 第六職等 | 一〇 | 一〇 | |
| 測量員 | 第四—五職等 | 六一 | 五八 | |
| 辦事員 | 第三—四職等 | 二 | 二 | |
| 書記 | 第一—三職等 | 三 | 二 | |
| 主計室主任 | 第六—七職等 | 一 | 一 | |
| 主計室佐理員 | 第四—五職等 | 二 | 二 | |
| 人事室主任 | 第六—七職等 | 一 | 一 | |
| 人事室副主任 | 委任或薦任 | 一 | 一 | 在保防職系分類標準未制定前，副主任等暫定為「委任或薦任」。 |
| 人事室助理員 | 第四—五職等 | 二 | 三 | 在保防職系分類標準未制定前，助理員一人職等暫定為「委任」。 |
| 合計 | | 九〇 | 八八 | |

附記：

一、今後用人應以合理編制員額為準，現有員額超過合理編制員額時，其超出之員額均出缺不補。
 二、本表所列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可免附房屋稅納稅證明，惟建物使用執照仍應依照院令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 函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62.7.27 府民地甲字第八二〇〇八號

說明：

- 一、復六十二、五、二十一桃府國宅字第三四〇六九號呈。
- 二、貸款興建國民住宅之所有權及抵押權登記，仍應依照本府 48.11.13 府府、社字第九二四二四號令規定，准予免附房屋稅納稅證明。
- 三、至建物使用執照仍請依照行政院（五十七）六、五臺（五十七）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辦理（見本府（五十七）府建四字第四八〇五五號令）。